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APP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應付飛毛腿電池的加工費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隨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後一個曆月首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
「福建鵬昊」	指	福建鵬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飛毛腿動力科技約4.66%
「福州閩誠」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閩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飛毛腿動力科技約0.9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綽耀資本」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金先生」	指	方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7%的控股股東，並為方玉濱先生及方瑩女士的父親
「方明女士」	指	方明女士，方金先生之姊妹
「方瑩女士」	指	方瑩女士，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飛毛腿能源科技約10%，並為方金先生之女
「方玉濱先生」	指	方玉濱先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飛毛腿動力科技約93.95%，並為方金先生之子
「徐先生」	指	徐超先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飛毛腿動力科技約3.67%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告，當中載列建議決議案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批准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加工費」	指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的加工服務應向飛毛腿電池支付的費用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加工服務」	指	飛毛腿電池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能源科技」	指	飛毛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瑩女士擁有約10%

釋 義

「飛毛腿動力科技」	指	福建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由徐先生擁有約3.67%、由福建鵬昊擁有約4.66%及由福州閩誠擁有約0.9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2001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主席)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侯立先生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

董事會函件

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期限自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後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
(ii)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

期限： 自緊隨上市規則項下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有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已向獨立股東獲得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批准，如適用)獲遵守之日後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為期三年，且該期限可由各訂約方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加工服務： 飛毛腿電池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加工服務，其通過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手工插件及進行產品測試加工組裝電路板，惟視乎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將下達並經飛毛腿電池同意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具體要求及設計而定。

董事會函件

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須提供加工所需物料，而飛毛腿電池須收集該等物料並進行清點及質量檢查。如有關物料出現供應短缺或質量瑕疵，飛毛腿電池應及時通知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並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補缺或更換，而飛毛腿電池可相應要求適當順延交貨日期。

於收到物料後，飛毛腿電池應對照元器件各自的物料清單核對元器件的型號，如發現任何問題，應與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進行確認。飛毛腿電池在進行表面貼焊技術前須確認器件有完整的真空包裝及保持乾燥。

加工產品完成後，飛毛腿電池須在採購訂單規定的交貨日期前將已加工產品交付至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指定的地點，而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應對已加工產品進行清點及質量檢驗。不合格產品或抽檢合格入庫批次中出現故障的產品應退回飛毛腿電池，由飛毛腿電池處理或維修，由飛毛腿電池、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相關維修費用。一般而言，涉及表面貼焊技術及手工插件的已加工產品需要約三個工作日交貨，而另涉及產品測試者需要約五个工作日交貨，各個日期均自收到所有物料之日起計。

倘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要求進行產品測試，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須向飛毛腿電池提供書面的產品測試方案及產品測試設備，在新品首批量產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並對該等已測試產品進行來料質量控制檢驗，而飛毛腿電池須有完整的調試和維修數據記錄。

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飛毛腿電池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提供一份未結單的產品清單。飛毛腿電池須至少每三個月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進行一次庫存交叉核對。

董事會函件

加工費： 於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下達採購訂單後三(3)個工作日內，飛毛腿電池須提供報價單供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確認，並以相關訂約方簽字為準。

加工費將取決於採購訂單的大小釐定如下：

- (i) 就一千零一(1,001)或更多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
 - (a) 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每個點將收費人民幣0.01元(不含稅)；
 - (b) 手工插件，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30元(不含稅)；及
 - (c) 產品測試，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30元(不含稅)；
- (ii) 就二百零一(201)至一千(1,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
 - (a) 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每個點將收費人民幣0.02元(不含稅)；
 - (b) 手工插件，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60元(不含稅)；及
 - (c) 產品測試，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60元(不含稅)；及
- (iii) 就二百(200)或更少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產品加工費不以所加工產品數量計算，而按每一個訂單一次性收取人民幣1,740元計算。

對已加工完成的產品，經檢測認定為不良品的，如屬於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責任的，按每片人民幣10元(含稅)委託飛毛腿電池返修，所需物料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提供。

董事會函件

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飛毛腿電池應將其記錄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的記錄交叉核對，以確定及確認應付的加工費，飛毛腿電池將據此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開具發票，並須於相關曆月結束後六十個曆日內支付。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最後截止日期：倘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應自緊接此後之日起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已存在的先前權利、利益或責任除外。

加工費乃經飛毛腿電池、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飛毛腿電池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加工費價格。

3. 年度上限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應付予飛毛腿電池的加工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集團的產能及人力；(ii)本集團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業務計劃；(iii)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並參考(iv)飛毛腿動力科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支付予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000,000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緊接 生效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前之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期內應付 最高加工費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加工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且遵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編製就加工服務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時，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應考慮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電池提供類似性質、規格及規模的加工服務的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加工費，以確保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將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協定的加工費不會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費用。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主管須書面列明選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基準以及設定費用報價及加工費的基準，以供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該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訂約方於每個曆月末交叉核對彼等的記錄以確定及確認應付加工費時，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須書面列明應付加工費的釐定基準，以供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主管批准，且有關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
- (iii) 為確定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本集團財務部須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加工費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而有關匯總及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

5.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飛毛腿電池於中國福州所擁有之飛毛腿電池工業園新建的自有工廠後，本集團的產能效率持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生產及加工組裝電路板所用的機器被認為是中國福州及其周邊地區最佳。董事認為，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為本集團盡最大可能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增加收入提供機會。

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本集團、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的資料

飛毛腿電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 www.vesonhldg.com。

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由徐先生擁有約3.67%、由福建鵬昊擁有約4.66%及由福州閩誠擁有約0.9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方明女士持有福建鵬昊約8.20%股權外，徐先生、福建鵬昊及福州閩誠為獨立第三方。飛毛腿動力科技是一家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

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瑩女士擁有約10%。飛毛腿能源科技是一家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以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金先生之女方瑩女士擁有約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除方金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23,770,000股股份及128,56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88%及11.80%)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金先生之子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而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之女方瑩女士擁有約10%。因此，方金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在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1.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綽耀資本之意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本文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且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上述事項提供推薦意見。綽耀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綽耀資本之獨立意見連同綽耀資本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7至31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7至31頁的綽耀資本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綽耀資本之意見函件所述綽耀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期限自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後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以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金先生之女方瑩女士擁有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的加工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有關加工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加工服務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綽耀資本的推薦意見後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ii)通函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iv)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任何後續發展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9)。貴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數碼類電子產品的鋰離子電池模組及有關配件之生產及銷售(「ODM業務」)。貴集團亦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生產及銷售(「電芯業務」)。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財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194,976	2,902,578	6,216,571	7,395,203
毛利	273,565	185,743	385,946	530,4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4,605	(37,499)	(39,903)	56,227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8,592	(35,021)	(57,482)	48,696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5,216,668	4,643,973	5,183,200
負債總額	4,188,592	3,619,432	4,108,674
資產淨值	1,028,076	1,024,541	1,074,526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及表現摘要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74.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8億元或約15.94%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62.2億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的ODM業務及電芯業務於兩個年度均錄得下滑。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載列，貴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包括)二零二零財年銷售額減少，原因是(i)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全球消費者支出減少；及(ii)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政府就疫情採取之措施(例如出行限制、交通管制措施及檢疫措施)導致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後貴集團生產線延遲全面恢復產能以及跨境貿易、全球原材料供應鏈及物流運輸服務中斷。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的各項開支及成本普遍下降，但貴集團自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轉盈為虧。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比較及表現摘要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9.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億元或約10.07%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1.9億元，此乃受其ODM業務及電芯業務的營業額於兩個期間均回升所拉動。除營業額回升外，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貴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亦錄得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扭虧為盈。

前景

吾等自貴公司獲悉，疫情不可避免地對智能手機行業及貴集團的ODM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在全球肆虐。儘管各國已開始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但全球經濟仍需一定時間才能從疫情的損害中恢復，且貴集團ODM電池產品及電芯的市場需求仍需一定時間才能恢復至疫情之前的水平。

儘管如此，隨著疫情穩定，董事會預計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供需很可能復甦。疫情加速了生活方式的數字化轉變，人們花更多的時間在線上工作和學習，網上購物、視頻會議、線上遊戲應用也越來越頻繁，而預期這些都將激發對智能電子產品以及周邊配件的需求。儘管董事會預計未來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但貴集團會積極關注鋰離子電池在新行業、新領域的應用情況，把握新市場切入機會。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貴集團位於福州的自有工業園內的兩個新工廠的建設已經完成，且部分樓層已投入使用。新工廠提高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產能及生產效率。工業園區新員工宿舍的建設作業正在進行。新員工宿舍將加強貴集團的員工設施，便於貴集團進行員工管理，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飛毛腿電池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加工服務，其通過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手工插件及進行產品測試加工組裝電路板，惟視乎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將下達並經飛毛腿電池同意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具體要求及設計而定。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貴集團在滿足內部需求後，一直向其他方提供組裝電路板加工或組裝服務，旨在最大限度利用貴集團的產能，並為貴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其一般(i)亦涉及表面貼焊技術及手工插件；及(ii)需要非常相似的技術、機器及勞動技能，且與加工服務高度一致，只是規格不同。吾等亦已取得貴集團的相關管理賬目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提供此等加工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超逾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且幾乎全部來自外部獨立第三方。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提供加工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亦已獲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二者均為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根據貴公司、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資料，(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飛毛腿動力科技的營業額分別超逾人民幣647,000,000元、人民幣843,000,000元、人民幣1,338,000,000元及人民幣962,000,000元；(ii)飛毛腿動力科技一直聘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組裝電路板加工，且於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涉及的加工費分別超逾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及(iii)儘管飛毛腿能源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成立，但其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後建立約10條生產線，並實現約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年產值。因此，吾等亦認為，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委託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屬合理且在商業上屬正當。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獲悉，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將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貴集團自有工業園內的新建工廠後，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已得到提升。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貴集團在考慮其內部需求後有足夠產能進行加工服務，並預期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須提供加工所需物料，而飛毛腿電池須收集該等物料並進行清點及質量檢查。如有關物料出現供應短缺或質量瑕疵，飛毛腿電池應及時通知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並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補缺或更換，而飛毛腿電池可相應要求適當順延交貨日期。

於收到物料後，飛毛腿電池應對照元器件各自的物料清單核對元器件的型號，如發現任何問題，應與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進行確認。飛毛腿電池在進行表面貼焊技術前須確認器件有完整的真空包裝及保持乾燥。

工產品完成後，飛毛腿電池須在採購訂單規定的交貨日期前將已加工產品交付至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指定的地點，而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應對已加工產品進行清點及質量檢驗。不合格產品或抽檢合格入庫批次中出現故障的產品應退回飛毛腿電池，由飛毛腿電池處理或維修，由飛毛腿電池、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相關維修費用。一般而言，涉及表面貼焊技術及手工插件的已加工產品需要約三個工作日交貨，而另涉及產品測試者需要約五個工作日交貨，各個日期均自收到所有物料之日起計。

倘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要求進行產品測試，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須向飛毛腿電池提供書面的產品測試方案及產品測試設備，在新品首批量產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並對該等已測試產品進行來料質量控制檢驗，而飛毛腿電池須有完整的調試和維修數據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飛毛腿電池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提供一份未結單的產品清單。飛毛腿電池須至少每三個月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進行一次庫存交叉核對。

加工費： 於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下達採購訂單後三(3)個工作日內，飛毛腿電池須提供報價單供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確認，並以相關訂約方簽字為準。

加工費將取決於以下採購訂單的大小而定：

- (i) 就一千零一(1,001)或更多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
 - (a) 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每個點將收費人民幣0.01元(不含稅)；
 - (b) 手工插件，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30元(不含稅)；及
 - (c) 產品測試，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30元(不含稅)；
- (ii) 就二百零一(201)至一千(1,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
 - (a) 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每個點將收費人民幣0.02元(不含稅)；
 - (b) 手工插件，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60元(不含稅)；及
 - (c) 產品測試，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60元(不含稅)；及
- (iii) 就二百(200)或更少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產品加工費不以所加工產品數量計算，而按每一個訂單一次性收取人民幣1,740元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已加工完成的產品，經檢測認定為不良品的，如屬於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責任的，按每片人民幣10元(含稅)委託飛毛腿電池返修，所需物料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提供。

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飛毛腿電池應將其記錄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的記錄交叉核對，以確定及確認應付的加工費，飛毛腿電池將據此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開具發票，並須於相關曆月結束後六十個曆日內支付。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最後截止日期：倘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應自緊接此後之日起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已存在的先前權利、利益或責任除外。

關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下定價政策的討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加工費乃經飛毛腿電池、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飛毛腿電池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加工費價格。

吾等已進一步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收取的加工費，一般根據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訂購數量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的規格而有所不同。貴公司認為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或行業慣例，且吾等認為該等定價因素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就貴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規格及規模的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自貴集團客戶(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取得三份近期報價。吾等注意到，加工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就提供類似加工服務向上述客戶收取的加工費。因此，吾等信納加工費乃參考飛毛腿電池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工費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條款及條件，並將其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採購訂單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吾等並不知悉彼等之間有重大差異，並注意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定價政策，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3. 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應付予飛毛腿電池的加工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緊接生效日期 第三個週年日前 之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期內應付最高加工費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貴集團的產能及人力；(ii)貴集團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業務計劃；(iii)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並參考(iv)飛毛腿動力科技於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支付予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000,000元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分析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及董事會考慮的因素，誠如本函件上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獲悉：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提供與加工服務類似的加工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超逾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且幾乎全部來自外部獨立第三方；
- (ii)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飛毛腿動力科技支付予其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加工費分別超逾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及
- (iii) 飛毛腿能源科技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後建立約10條生產線，並實現約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年產值。

考慮到(i)飛毛腿動力科技支付予其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加工費由二零二零財年的逾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逾人民幣33,000,000元；(ii)飛毛腿動力科技分別於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的相關加工費接近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40,000,000元；(iii)預期飛毛腿能源科技的生產亦將對加工服務產生需求；(iv)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提供與加工服務類似的加工服務產生的營業額亦逐漸增加，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v)董事會預期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供需將在疫情趨於穩定的情況下復甦；及(vi)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貴集團的行業並進而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供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類似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且有關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加工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遵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

- (i) 於編製就加工服務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時，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應考慮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電池提供類似性質、規格及規模的加工服務的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加工費，以確保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將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飛毛腿能源科技協定的加工費不會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費用。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主管須書面列明選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基準以及設定費用報價及加工費的基準，以供貴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該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審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訂約方於每個曆月末交叉核對彼等的記錄以確定及確認應付加工費時，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須書面列明應付加工費的釐定基準，以供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主管批准，且有關釐定須經貴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
- (iii) 為確定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貴集團財務部須在每個曆月月月底匯總加工費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而有關匯總及釐定須經貴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及
- (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

5.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並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適用)；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iv) 未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應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如(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的事項，貴公司應及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及本函件上文「4.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內部控制措施」各段所述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提供加工服務)乃(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正、公平及合理；(iii)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3,770,000	38.88%
正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568,000	11.80%
方金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52,338,000	50.67%

附註：

- (1) 於計算百分比時，本公司已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0,001,246股股份）計算。
- (2)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方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私營公司。
- (3) 於552,338,000股股份中，423,770,000股股份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及128,568,000股股份由正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亦見上文附註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綽耀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vesonhld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a)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綽耀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 (d) 綽耀資本提供之書面同意書(誠如本附錄第 5 段所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福建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提供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主席)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侯立先生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